

#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98年9月14日學生議會開會通過

98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100.5.1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0.6.1)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使本校各社團發展，經費、預算、施政、管理，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開之原則，期達實際運作功效，特設立學生議會組織章程。本組織規定名稱為「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簡稱「東南科大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 第二章 議員之資格與職權

第2條 議會由學生代表組成，為學生組織之立法機構。

第3條 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 一、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之任何職務。

第4條 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及其他規則。
- 二、要求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幹部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 三、議決學生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四、議決其他有關議會會務之提案。

## 第三章 議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5條 議會議員由本校各系推派選舉產生，各系一名。各性質社團(自治性、服務性、康樂性、學術性及體能性社團)及其他學生採不分區選舉，不分系(區)代表額數為各系代表總額之一半。本校進修部推薦選舉一名。議會議員不足總數人時，應補選至總數三分之二加一人以上，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再補選，其選舉要點辦法同學生議員選舉要點。

第6條 新任議員應於前任議員任期屆滿日時宣誓就職，宣誓就職典禮由本校學務處召集，併同社團幹部集會時舉行，由本校學務處派員主持之。

## 第四章 議員之辭職

第7條 議員之辭職於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之辭呈後須立即以書面及其他方式公告。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 第五章 出席議會之義務

第8條 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出席議會各項會議。

## 第六章 議會會議之召開

第 9 條 每學期召開期初議會常會時，學生會會長有向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責，議員有向學生會會長質詢之權。

第 10 條 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於開會前兩週由議長公告通知，期初常會於開學後一週內召開，期末常會於期末倒數第二週內召開。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議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委員會提請議長召開、或議長提請召開。

第 11 條 議會各項會議非有議員應到人數(扣除公假，病假，停權，罷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若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議會進行會務工作報告及質詢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 12 條 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若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議長，副議長同時因故暫時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13 條 議會與學生會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議會有對學生會之經費、預算、施政之監督權。
- 二、議會之任何提案之審查皆須以合法程序開會通過，若學生會對決議有異議者，需經合法程序進行覆議申請。
- 三、若學生會未依規定之日期前提交文件或達成提交之要求，議會有權照實公告以示公允。

## 第七章 正副議長之產生與任期

第 14 條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一學年，負責召開並主持議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原則，維持議會秩序，處理議事。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議會會議，綜理議會事務。
- 二、出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第 15 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需有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簽署並載明理由，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前項罷免案如於常會召開期間外提出，則於罷免案提出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選舉投票；如於常會召開期間則列入常會優先議程舉行投票。罷免案於表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適當之答辯機會。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之學生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成立之。本條中之選舉罷免法應由學生議員組成臨時委員會監督執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16 條 議長、副議長因被罷免、彈劾、辭職而出缺時，如於常會召開期間之外發生，應於

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優先議程補選之。

## 第八章 秘書處之設置

第 17 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文書二名，總務一名。

第 18 條 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任命之。另設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第 19 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議會開會通知事宜。
- 二、議會會議記錄事宜。
- 三、議會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 四、議會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五、議會印信典守事宜。
- 六、議會出納、庶務事宜。
- 七、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 八、簽呈於學生會交至於議會秘書處後，秘書處發布通知訊息給學生議員，將初審部份轉至給財政委員會。

## 第九章 會議議事規則

第 20 條 議會之常會依「東南科技大學議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行之。

議會秘書處應於常會開會前七日、臨時會開會前三日以書面及其他方式發送開會通之予各出、列席人員。

第 21 條 學生會提交文件之規定如下：

- 一、如因延遲或其他因素逾期提交，議會皆須受理，學生會須接受審查之結果。
- 二、如有需要，議會可於審核會議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財務幹部、預算相關幹部到會接受質詢。
- 三、年度預算案須提交該年度總預算金額、該年度中活動使用活動費個別金額及項目、單項活動預估經費預算書（概略項目）。
- 四、個別活動預算案，須提交該活動詳細之預估活動費使用金額。
- 五、決算案提交內容，需有個別活動詳細經費結算及活動結案相關資。
- 六、年度預算及個別預算之提交時間辦法另訂之。
- 七、各單位及學生議員之提案應於議會開會前七日內送達議會秘書處。
- 八、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七日內審查完成。如因故無法完成則應由大會議定補救辦法。
- 九、除預算案外之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前項之議案如不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決議，提交單位或學生議員得撤回或重新提案。

第 22 條 學生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 23 條 學生會會長對於議會之決議案，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交由秘書處提請議會覆議。覆議時，經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 第十章 委員會之設置

第 24 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常設委員會

一、財政委員會：稽核學生會經費運用，連同學生會代表於學期初審社團學期計畫經費及其他臨時決議之經費預算。

二、法制委員會：編立東南學生社團等法令、學生議員行為監督。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主動爭取學生福利、解決學生權益受損、及反應問題。

前條之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學生議員或當自由登記參加。

第 25 條 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決議之。

第 26 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 27 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開。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第 28 條 各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 29 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以多數決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第 30 條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可由議長經大會決議裁示舉辦聯席會議或交付任一委員會審查。

前項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參與之委員會召集人抽籤定之。

第 31 條 各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並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於大會發表。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若未聲明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 第十一章 器材設備之使用

第 32 條 議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及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相關辦法」規定。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33 條 學生權益之申訴規定如下：議會及學生會皆有義務接受學生之申訴案件，並有責任轉交至學校相關負責單位。

第 34 條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會討論通過送學生議會審議,再送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